双阳区关于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编号 | 交办问题 | 调查处理情况 | 办结时限 | 整改完成情况 |
| 727\* | 鹿乡镇方家村，王某“亿达采石场”毁坏方家村10社北山林木采石，破坏生态环境。 |  经核实，群众举报的情况属实。 2018年8月14日，双阳区林业局、国土分局、鹿乡镇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的石场为长春市双阳区亿达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为王学东，办理了采矿许可证，位于双阳区鹿乡镇方家村10社北山。该矿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省级公益林地总面积1.204公顷。其中，双阳区国土分局于2012年9月对该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违法占用林地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面积0.1655公顷；2015年12月双阳区国土分局对该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违法占用林地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面积0.8231公顷；剩余0.2154公顷违法占用林地，双阳区鹿乡林业站已于2018年7月6日立案调查。  | 2022年12月31日 |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已对亿达矿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总面积1.204公顷进行查处。目前，该矿山企业已开展全面恢复治理，履行恢复治理义务。 |